



藝術及設計學院

設計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大綱

學年	2024-2025	學期	2
學科單元編號	LLAW1101-121,122		
學科單元名稱	憲法與基本法		
先修要求	沒有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3	面授學時	45
教師姓名	李燕萍 庄真真	電郵	ypli@mpu.edu.mo charlenechong@mpu.edu.mo
辦公室	氹仔校區珍禧樓 2 樓 P223 室	辦公室電話	--

學科單元概述

通過對中國憲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學習，能夠掌握憲法和基本法的基本原則、基本原理、基本內容。從而，有助於全面準確理解憲法和基本法，有利於擁護和堅持“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實施。

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理解法的概念與法治的含義及價值；
M2.	掌握憲法的概念與特徵、憲法的實施等基礎知識；
M3.	知曉中國憲法的發展史；
M4.	了解當代中國的憲法基本原則，以及國家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國家機構與國家象徵等憲法相關規定內容，領悟憲法為實施“一國兩制”及設立特別行政區制度提供最高法律依據；
M5.	了解憲法在特別行政區的效力以及澳門基本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把握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正確理解憲法與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M6.	熟悉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居民基本權利與義務、政治體制、經濟、文化和社會事務等澳門基本法相關規定內容。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M5	M6
P1. 透過不同設計領域基礎知識和技能，實現其設計的可能性的設計知識和技能	✓	✓	✓	✓		✓
P2. 通過從研究寫作到藝術與設計歷史、文化研究和設計評論的理論研究，獲得國際化的設計觀點		✓	✓	✓	✓	✓
P3. 在文化創意產業、概念創新和技術應用領域理解跨學科和整合設計		✓		✓	✓	✓
P4. 在各種媒體中以創意方式應用設計，從印刷到數字化	✓	✓	✓	✓	✓	
P5. 通過研究方法和反映社會文化問題的實際項目分析和評估設計		✓	✓	✓		✓
P6. 在文化創意設計、技術應用和創新設計領域發展整合的實踐技能	✓	✓	✓	✓	✓	✓
P7. 通過跨學科研究和專業實踐在設計中應用創意思維技能	✓	✓	✓	✓		✓
P8. 在本地和國際情境中通過研究和分析進行設計項目	✓	✓	✓	✓	✓	✓
P9. 展示具有美學意識的設計知識，並以團隊精神有效溝通	✓	✓	✓	✓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周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第1講 法學基礎 一、法 二、法治	3.5
2	第2講 憲法學基礎 一、憲法 二、憲法的實施	3.5
3	第3講 中國憲法簡史 一、清末憲法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3.5
4	第4講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主要原則和基本制度 一、憲法的主要原則 二、憲法的基本制度	3.5



周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5	第5講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一、基本權利與義務概述 二、憲法規定的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3.5
6	第6講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結構 一、國家結構概述 二、我國單一制國家結構的特點	3.5
7	第7講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構及國家象徵 一、中央國家機構 二、地方國家機構 三、國家象徵	3.5
8	第8講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一、憲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效力 二、澳門基本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三、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的關係 四、憲法與澳門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3.5
9	第9講 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一、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概述 二、中央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	3.5
10	第10講 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一、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 二、澳門居民的基本義務	3.5
11	第11講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及主要特徵 二、行政長官與行政機關 三、立法機關 四、司法機關 五、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	3.5
12	第12講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制度、文化和社會以及對外事務、基本法的解釋與修改 一、經濟制度 二、文化和社會事務 三、對外事務 四、基本法的解釋與修改	3.5
13	第13講 期末考試	3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M5	M6
T1. 課堂教學	✓	✓	✓	✓	✓	✓
T2. 短片播放		✓	✓	✓	✓	
T3. 個案分析	✓	✓	✓	✓	✓	✓
T4. 分組討論	✓	✓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參與度	20	M1, M2, M3, M4, M5,
A2. 課堂練習 分組討論或演講，檢驗學生對所學內容的掌握程度。	10	M1, M2, M3, M4, M5
A3. 撰寫學習心得 根據課程所學內容撰寫學習心得	20	M1, M2, M3, M4, M5
A4. 筆試 期末考試（閉卷）	50	M1, M2, M3, M4, M5, M6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採用 100 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

參考文獻

教材

1. 《澳門基本法解讀》。李莉娜、許昌主編，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2020 年出版。



2.許崇德、胡錦光。憲法第六版，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

參考材料

法律文本

- 1.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 2.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參考書

- 1.《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文件彙編》，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
- 2.《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文件彙編》，全國人大委員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
- 3.[英]羅素：《西方哲學史》，何兆武、李約瑟譯，商務印書館 1963 年版。
- 4.[法]托克維爾：《論美國的民主》，董果良譯，商務印書館 1988 年版。
- 5.[美]E·博登海默：《法理學：法律哲學與法律方法》，鄧正來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版。
- 6.[美]約瑟夫·斯托里：《美國憲法評註》，毛國權譯，上海三聯書店 2006 年版。
- 7.[美]亞歷山大·漢密爾頓、約翰·傑伊、詹姆斯·麥迪遜：《聯邦黨人文集(權威全譯本)》，程逢如、在漢、舒遜譯，商務印書館 2015 年版。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